附件1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单独考试招生

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展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单独考试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冀教学〔2014〕5号）精神，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对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具体要求，2019年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河北电大)系统继续开展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成人单招）。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河北省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文件要求，遵循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积极探索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的个性化、多元化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推进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二）充分发挥河北电大系统办学的特点，坚持教考分离原则，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实行学分制管理。

（三）通过成人单招工作，拓宽基层中等教育毕业生继续深造的渠道，选拔综合素质高、适应地方和基层工作需要的专业潜质人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教务、教学、学生、财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及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教学支持服务中心、学生处、财务处、宣传部、纪检监察及安全保卫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我校成人单招各项工作。凡属专业设置、招生宣传、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一律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二）办公室及各小组工作职责

成人单招领导小组下设调度办公室和有关职能小组。

1.调度办公室

成人单招领导小组调度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单招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招生录取组

负责制订成人单招章程，审定招生生源计划，拟订、实施招生宣传计划，组织报名，采集和发布信息，上报数据，录取备案及录取通知书发放以及与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3.命题考务组

负责制订成人单招考试大纲，试题的命制、审核、监印、保管，考场编排、考试组织及阅卷组织与管理等项工作。

4.登统复核组

负责成人单招成绩的登统、统计、审核和答复考生查分申请等项工作。

5.纪检监察组

负责成人单招招生、宣传、命题、考试、录取等工作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负责录取期间信访咨询工作。

6.宣传组

负责成人单招与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的沟通和宣传，报道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7.财务组

负责成人单招工作资金保障。

8.安全保卫组

负责成人单招报名、考试期间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招生单位的确定

为保证成人单招工作的顺利进行，招生单位必须具备明确的办学方向，良好的办学条件，教学设施和设备能满足办学需要，具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教师、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有较高的教学与管理水平，校风笃实，治学严谨，考风端正。符合上述条件的市级电大和省电大直属教学点经省电大审核确定。

（二）招生专业和学习形式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冀教高〔2016〕4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校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优先在校企合作办学、行业合作办学，地方经济建设有需求、办学能力较好的专业中开展，各专业均可设定脱产和业余两种学习形式。今年开办专业如下：

学前教育、法律事务、社会工作、会计、行政管理、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电气自动化技术、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空中乘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其中社会工作、会计和法律事务专业同时面向我省残疾人招生，凡被录取的考生学费由省残联全额资助。

（三）招生计划

成人单招招生计划纳入省教育厅下达给河北电大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之中，2019年计划招生约7000人，按照指导性招生计划执行。

招生单位、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由省电大统一报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审批、备案。

四、报考

（一）报考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18周岁（2001年12月31日前出生）具有高中（含中专、职中、技校等）毕业文化程度者均可报名；非我省工作（生活）的外省籍考生不得报名；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在校生不允许报名。

（二）报考方式

报考分网上填报信息和现场确认信息两个阶段。

1.网上填报信息。考生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ebeea.edu.cn/）进行填报。考生应认真阅读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成人单招的通知和我校成人单招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

2.现场确认信息。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到所选信息确认点进行信息确认，残疾人考生还需携带残疾证。成人单招单位负责有关报名点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三）报考时间

1.网上填报信息时间：6月13日9:00至14日16:00。

2.现场确认信息时间：6月21日至22日（每天8:30至11:00,14:30至17:30）。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6月27日8:00至29日8:00登录河北成教在线平台（http://60.205.95.211/portal/）按要求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命题、考试、评卷及成绩公布

按照“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命题、考试与评卷等工作，试卷的印制、运输、保密等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一）命题

1.成立河北电大成人单招命题小组，成员由省、市电大有关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组成。

2.命题依据：文化基础课命题内容主要依据《河北广播电视大学2019年成人单招考试大纲》；职业技能测试主要依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等基本要求命题。

3.试卷总分450分。其中“文化基础课”分值300分，“职业技能测试”分值150分。

4.考试大纲在5月15日通过河北电大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考试

1.考试时间

6月29日-6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试卷号** | **考试方式** | **考试科目** |
| 6月29日 | 9：00-11：00 | D001 | 闭卷、纸笔考试 | 人文基础知识 |
| 13：30-15：30 | D002 | 闭卷、纸笔考试 | 基础数学 |
| 6月29日16：00至6月30日18：00 | D003 | 闭卷、机考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 D004 | 面试 | 面试 |

2.考点设置

考点设在各设区市,考生人数低于50人的，不予设置考点，由我校负责协调相关考区安排考生应考。各考点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考试工作，督查考场纪律和保密工作。

3.考试科目

（1）本次单招考试分为文化基础课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两种形式。

（2）文化基础课考试科目：人文基础知识、基础数学，每科满分均为150分。

（3）职业技能测试满分150分，分两种情况考核：

①工程造价、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中药学、人力资源管理、建筑工程技术、药品生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考生参加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满分150分，时间60分钟。

②学前教育、社会工作、法律事务、空中乘务等专业考生参加相关专业面试，满分150分，时间每人30分钟。

（4）专业加试：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考生还须于6月29日下午到张家口广播电视大学加试素描，凡未进行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为艺术类专业。

（三）评卷

各试点单位于全部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天将试卷上报省电大，省电大制定评分标准并统一组织评卷工作。由学校选拔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教师组成评卷组，实行责任制，采取封闭式流水评卷方式，确保评卷工作公正、透明。

（四）成绩公布与复核

考生可于7月10日登录河北成教在线平台（http://60.205.95.211/portal/）查询考试成绩。如考生对成绩有异议，在1日内向河北电大提出复核申请。

六、录取工作及信息报送

省电大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总分划定文科、理科、艺术类最低拟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按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中，艺术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专业加试成绩相同，则按文化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凡被我校成人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当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和考试，未被我校成人单招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当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和考试。

省电大按有关要求，将新生录取信息、成绩信息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并备案。

七、学籍和学历

（一）成人单招录取的学生按照成人高等教育教育模式，实行学分制管理，省电大参照常规专科学制教育教学要求，根据成人岗位特点安排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开课季节，试点单位根据学校及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性教学计划，经省电大审批后执行，省电大按实施性教学计划进行学籍管理。

（二）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学习最长年限为6年。

（三）成人单招录取的学生，如已取得国家自学考试等其它国家考试机构单科考试合格证、电大学历教育课程单科考试合格证，可申请免修免考该课程。按省电大有关规定，免修免考课程由学生提出，经试点单位预审，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到省电大备案。

（四）学生在学习最长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所获得的学分累积达到毕业最低总学分，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由试点单位向省电大提出毕业审核申请，由省电大组织毕业审核办证工作。凡经审核符合毕业资格的学生，由省电大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并报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

（五）凡在学习最长年限内仍不能毕业者，按肄业处理。

八、收费

成人单招纳入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收费按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报名考务费：每生每科25元，共三科，合计75元，通过网上支付给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学费：执行省物价局收费标准,文科业余900元/年,理科业余1100元/年，脱产3000元/年。

九、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办学单位按照要求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电大备案。

十、其它工作

（一）各考点要把考试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和我校各项规定组织考试，负起责任把好关，严格要求重细节。考试工作各环节要真正做到“科学严谨，公正公平”，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

（二）各考点要严格依规使用标准化考点组考。考试过程全程录像，考试结束后，将视频资料报省电大备查；要根据考场安排情况，配备足够的金属探测器、手机信号屏蔽器、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识别仪等设备，积极防范和及时查处利用新技术手段作弊；对于部分专业的职业技能考试，要做好计算机软、硬件的准备和调试。

（三）各考点要加强监考及考务工作培训。要严格选配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考前必须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律法规、考试业务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觉悟、法纪观念意识和考试管理水平。

（四）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招生工作的协调、组织、实施、公示和上报，监督检查各环节工作。